

仁化县扶贫工作室 仁化县老区建设促进会 文件

仁扶办〔2018〕56号

关于下拨仁化县 2018 年老区发展 建设资金的通知

城口镇人民政府、财政所：

为扶持我县革命老区建设，不断促进老区建设发展，使县级财政扶持老区发展建设资金产出效益，现将仁化县 2018 年老区发展建设资金 4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我县老区村城口镇东光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。

二、报账要求。要按照县政府办《关于印发仁化县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仁府办〔2016〕89 号）要求，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，资金使用必须要村委会公示至少 10 天，报账时，须附上会议纪要、公示和公示证明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如发现挤占、截留和挪用资金等违规行为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严肃处理。



仁化县扶贫工作队办公室



仁化县老区建设促进会

2018年9月13日